

# 臺中市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0-111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專家與民眾參與現勘說明會 會議記錄

一、辦理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14：20～15：30

二、會勘地點：坪林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三、與會單位與人員：東海大學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林良恭特聘教授、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楊政穎專員、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廖啟淳棲地保育專員、鉅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士豪執行副總、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劉建榮執行長、王尚斌專案經理)

四、會議記錄：

## (一)林良恭特聘教授

- 1.本工程區域位於石虎的重要棲地，且左岸環境相對天然，為許多物種的重要棲地，建議評估此工程(水防道路)施做之必要性，盡可能避免對此區域左岸棲地環境造成過多的干擾。
- 2.沿岸有許多喬木，應盡可能原地保留，如果因施設水防道路無法原地保留，應確實進行移植。
- 3.若必須施設水防道路以供防汛搶險使用，建議可考慮施設非混凝土或 AC 的碎石級配路面，可達防汛搶險低度使用與混凝土減量之優點。也可形成類似自然小徑，減少過多車輛進入造成動物路殺現象產生
- 4.若真的必須施做工程(護岸改建與水防道路)，應考量工程可達到什麼優化效果，方能說服生態團體此工程有推動之必要性，如施設簡易橋梁優化兩岸目前阻斷之生態廊道。
- 5.水防道路寬度應盡可能縮小，以防汛車輛可單向通行之寬度規劃即可。
- 6.水防道路之施設，應優先考量相關友善措施(生態廊道、防護網、緩坡通道、引導設施等)，盡可能避免動物進入道路遭道路殺。

## (二)楊政穎專員

- 1.本工程位於石虎的重要棲地範圍內，左岸環境天然，保護標的似僅有一戶人家，建議僅針對需保護之標的重點施做工程進行保護。
- 2.由左岸環境來看，請審慎評估水防道路施做之必要性，避免對此區域左岸石虎棲地環境造成影響。
- 3.若真的必須施設水防道路，應確實透過生態廊道、防護網、引導設施等友善措施，避免動物進入道路遭道路殺。
- 4.水防道路應為僅供防汛搶險使用，建議不要施設混凝土或 AC 路面，採用碎石級配路面即可達防汛搶險低度使用需求。

5. 水防道路寬度建議應盡可能縮小，可供防汛車輛通行使用即可，並應在上下游路口設至圍欄，避免人車大量進入造成石虎棲地的過度干擾及破壞。
6. 河流應是整體而非片段，工程須考量對上下游生態的影響：由於目前渠道為三面光之渠道且兩岸落差極大，若有動物從上游較天然之河道進入渠道往下游移動，會有完全無法離開渠道之問題，建議可於本次工程護岸改建同時，考慮多增設幾處斜坡式通道，作為此渠段之動物逃生通道。
7. 沿岸喬木應盡可能原地保留，也要確實避免施工過程對周邊喬木造成傷害。
8. 現場勘查發現下游(非工程區)已有土砂淤積應優先處理，避免豪雨造成河水暴漲淹至道路及兩旁房屋。
9. 給生態檢核團隊建議：
  - (1) 請確實盤點與標示施工範圍左岸水防道路範圍內之喬木，提供施工單位瞭解確實進行既有喬木之移植或迴避工作。

### (三) 廖啟淳專員

1. 串聯棲地之人工設施並不是具完整生態功能的「生態廊道」，應只能稱作「動物通道」。
2. 河堤兩岸自然狀況佳，應增加左右岸棲地串聯性，選擇兩側生態敏感度較高之區域設置動物通道，並設置遮蔽設施以提高動物使用意願。動物通道設計建議以貼近野生動物習性為優先考慮，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員。
3. 開設防汛道路使棲地破碎化，且後續易產生人為不當利用、外來種入侵等問題而加劇環境品質劣化，應避免開設防汛道路。
4. 若開設防汛道路並設置動物通道，動物通道設計亦建議以貼近野生動物習性為優先考慮，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員。道路後續應加強維護管理(限制一般民眾及車輛進入、移除人造廢棄物、移除外來種...等)，以避免環境劣化及路殺問題。
5. 應加強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的完整性及即時性，應依 2019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料管理與開放應用工作坊之範例資料集格式公開資料且增加會議邀請對象，強化民眾參與的效果，並於會議前將相關資訊公開於網路平台。



坪林排水現地勘查照片



坪林排水環境照片



坪林排水環境照片

